

京能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三期 40 万千瓦项目 I 标段 EPC 陆上风电总承包（第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A902401201 ）

项目所在地区： 北京市朝阳区

一、招标条件

本 京能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三期 40 万千瓦项目 I 标段 EPC 陆上风电总承包（第二次） 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企业自筹 ，招标人为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 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规模： （1）本标段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设计优化、竣工图文件的编制等工作；
- （2）本标段工程设计、建筑、安装；所有设备（除招标方采购的风机、塔筒、叶片、锚栓等）及材料采购和供应，包括全部工程的地基处理方案的设计、试桩、材料采购、施工、原材及工程检测试验、沉降观测、桩基检测（其它建筑工程检测试验由招标人单独招标）；施工降排水等。
- （3）项目永久供水、供电、网络、通讯、道路、安防工程等施工辅助工程的勘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以及工程施工。
- （4）全部设备的监造、采购、催货、二次倒运（包括牵引）；原材及工程检查试验、工程验收、工程保险、质量缺陷修补和质保期服务，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的提供。
- （5）全部设备和材料的运输（包括设备运输道路的协调和修复、清障、改造、加固及赔偿工作）、接卸、验收、仓储保管，垃圾清运；投标人负责招标方采购的风机及塔筒等设备的运输保障（包括道路的协调和修复、清障、改造、加固及赔偿工作）接卸、验收、仓储保管，垃圾清运，并设置可存放不少于 5 台风机叶片及塔筒等场地，并负责至吊装位点的运输；
- （6）风机及箱变基础、风场检修道路、集电线路的征地费用由招标人负责；投标人负责开工后临建设施及临时征占土地手续、补偿费，永久征地及临时征地的植被恢复费及协调费等。
- （7）箱变按国家、行业最新规范设计永久性铁艺围栏（含出入口门），围栏基础采用混

凝土支墩，围栏型式经招标方批准。

(8) 完成工程建设期相关的合规性手续办理：工程验收、质监验收及档案等各专项验收。

(9) 应急预案编制、应急能力评估；

(10) 负责本项目 40 万新能源 I、II、III、IV 标段环保、水保三同时方案的编制、监理、监测和验收。

(11) 技术监督服务咨询；工程保险、地方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技术服务（如涉及）、电力质监站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12) 消防设计、施工，配合升压站标段完成消防验收备案、取证。

(13) 项目调试：设备单体调试、系统调试、包括整体和对端联调、定值计算、启动试运、性能试验及验收（包含专项试验），达标投产、工程竣工验收、设备厂家培训、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等全部工程。

(14) 要求必须在现场设置办公室，并在现场办公；现场设置的生活临建设施，布置方案应经招标人同意。现场任何工作都应满足国家环保要求。

特别说明：

(1) 招标范围内的风电主机和塔筒及附属设备由招标人采购，卸车及施工等由投标人负责。

(2) 投标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办理其他临时用地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地租地、设备临时存放场地、草地补偿费、草地植被恢复费及协调费等临时用地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

(3) 风机机舱至塔底电源柜、塔底控制柜等塔底柜的电缆、光缆、桥架由招标人提供。

(4) 甲供设备道路通行保障分界点：分界点以阿巴嘎旗查干淖尔镇至冀东水泥厂乡道处（乡道水泥路）进入风电场各路口为分界点，乡道路分界点之前的道路修路及清障工作（为满足大件运输的改造、修整、补偿等一切工作及费用）由风机厂家负责，乡道之后进入风电场内的道路修路及清障工作（为满足大件运输的改造、修整、补偿等一切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风机设备到达现场后，出现因天气、村民阻工等因非招标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压车时间超过 2 个自然日，从第 3 日开始，投标方每日支付 1000 元/辆押车费，此项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5) 本风电场标段范围内所有风机吊装平台、检修道路和集电线路等占地边界设置不

间断草原钢丝围栏，根据通行要求设置栅栏门，确保与牧民草场有效隔离。

(6) 除上述已明确的必需手续外，其他 为保证机组顺利投产的所有手续均由投标方负责。

工程范围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I 标段 EPC 陆上风电总承包（ZBA90240120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要求 ①设计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应具有设计单台风机设备 10MW 及以上容量等级的陆上风电场且累计不少于 300MW 的合同业绩。②施工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累计总容量 500MW 及以上的陆上风电场施工完工或在建业绩，其中至少有一个单体容量 200MW 及以上的国内陆上风电场施工完工或在建业绩。

(1) 在建项目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关键内容、签字页等）。

(2) 已投产项目，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关键内容、签字页等），工程竣工报告或投产证明。

3、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①项目施工负责人：有效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至少具有 1 个 100MW 及以上陆上风电项目施工负责人的经历。施工负责人应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本单位连续 12 个月以上（2023 年 1 月至今）的社保证明材料。②设计负责人：应具有勘察设计类注册执业证书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2 个 50MW 或单个 100MW 及以上陆上风电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必须是开工至竣工全过程担任）。设计负责人应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本单位连续 12 个月以上（2023 年 1 月至今）的社保证明材料。③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C 证），具有陆上风电工程 EPC 总承包安全管理的业绩。安全负责人应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本单位连续 12 个月以上（2023 年 1 月至今）的社保证明材料。

人员业绩证明材料需要提供合同封面、首页、价款页、签章页，发电证明或项目验收、服务评价等相关证明材料，还需要有人员和项目的关联性证明文件。

4、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必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专业类）执业资格证和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担任过 1 个及以上 100MW

及以上风电工程 EPC 总承包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开工至竣工全过程担任）。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职工，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12 个月以上（2023 年 1 月至今）的社保证明材料。

人员业绩证明材料需要提供合同封面、首页、价款页、签章页，发电证明或项目验收、服务评价等相关证明材料，还需要有人员和项目的关联性证明文件。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企业且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14 时 至 2024 年 10 月 09 日 17 时

获取方式：北京京能电子商务平台（www.powerbeijing-ec.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登录《京能投标管家》软件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北京京能电子商务平台（www.powerbeijing-ec.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北京京能电子商务平台（www.powerbeijing-ec.com）

七、其他

北京京能电子商务平台（www.powerbeijing-ec.com）作为京能集团电子招标平台。网上注册、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相关事宜请至北京京能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载专区-招标供应商操作手册，按照手册要求进行操作。

本次采购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若因技术标准描述的需要引用了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等情形时，投标人应理解为“参照或相当于”。

投标人不得被京能集团在“北京京能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powerbeijing-ec.com>）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010—85218714）。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 9 号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G 座

联 系 人：杨进

电 话：010-85219354

电子邮件：yangjin1@powerbeijin.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11 号楼

联 系 人：丁泓杰

电 话：010-56670781

电子邮件：332471509@qq.com

招标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个人签章）

招标人：（单位电子签章）